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审计报告	12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3
§ 7 年度财务报表	14
7.1 资产负债表.....	14
7.2 利润表.....	15
7.3 净资产变动表.....	16
7.4 报表附注.....	18
§ 8 投资组合报告	4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4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3.2 存放地点	49
13.3 查阅方式	4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4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95,295,142.9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p>1、久期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未来市场利率可能的变动方向，并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提高债券投资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或增持浮动利息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p> <p>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p> <p>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p> <p>3、类属配置策略</p> <p>在宏观分析及久期、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以及流动性等因素，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p> <p>4、跨市场投资策略</p> <p>跨市场投资策略是根据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不同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p>

	5、回购策略 该策略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是风险较低的投资策略。即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同时选择适宜期限的交易所和银行间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取骑乘及短期债券与货币市场利率的利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玉梅	周直毅
	联系电话	021-60160867	021-68475608
	电子邮箱	zhangym002@susingfund.com	custody@bos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2-8862	95594
传真		021-61390352	021-68476901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 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号20层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1 栋6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168号37层
邮政编码		20008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卢凯	顾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using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注册登记机构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1栋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2,252,870.49	41,378,723.79
本期利润	106,972,808.32	87,917,205.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9	0.011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88%	1.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8%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7,979,011.65	48,038,269.4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8	0.00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533,274,154.61	10,712,698,375.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8	1.01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9%	1.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6%	0.03%	0.09%	0.07%	0.37%	-0.04%
过去六个月	0.29%	0.04%	-1.26%	0.08%	1.55%	-0.04%
过去一年	0.68%	0.04%	-1.73%	0.10%	2.41%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9%	0.04%	0.28%	0.10%	1.41%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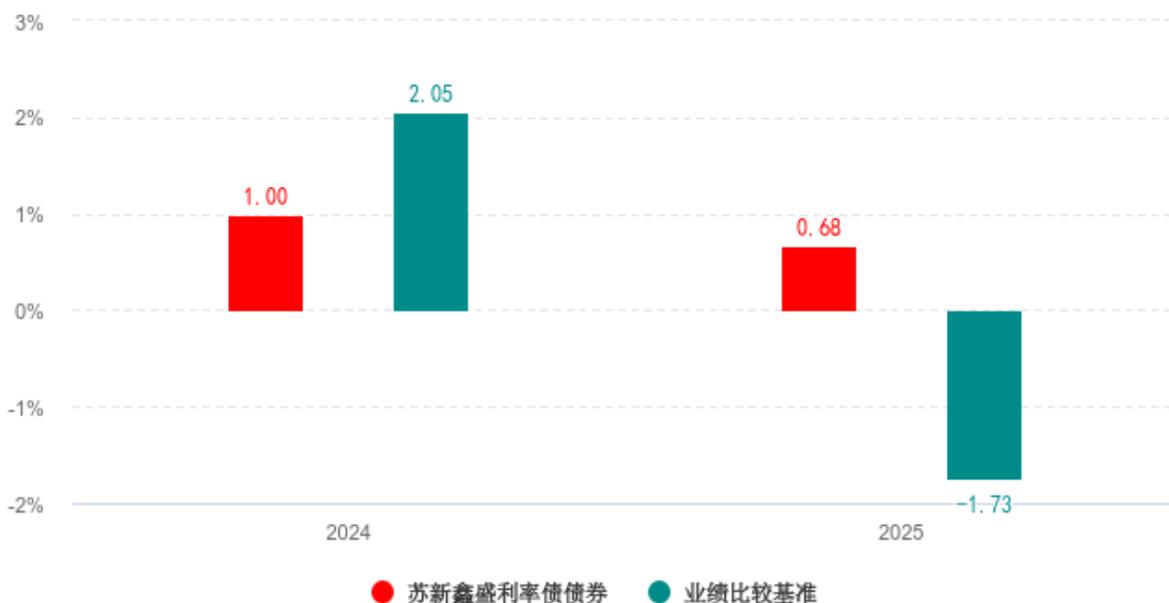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11月13日-202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0.100	118,666,507.46	398,982.89	119,065,490.35	-

2024 年	-	-	-	-	-
合计	0.100	118,666,507.46	398,982.89	119,065,490.35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 CapitalLand Fund Management Pte. Ltd.（凯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苏州银行出资额 1.68 亿元，出资比例 56%；凯德基金出资额 7200 万元，出资比例 24%；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 6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

苏新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营业执照，正式组建成立，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7 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大巍	固收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经理	2024-11-13	-	15 年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 7 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2014 年 1 月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部总监助理。2014 年 4 月起先后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专户投资经理、固定收益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先后任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5 年 12 月起任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4 年 11 月至今任苏新鑫盛利率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投资研究、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公司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对公平交易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公司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相关人员应在各自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事项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确保公司所管理的各个投资组合享有公平获得研究成果的机会。公司实行投资组合信息的管理与保密制度，各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相互隔离。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监控、分析与报告机制，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司定期对公司管理投资组合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存在不公平

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宽货币预期的驱动下，债市在 2024 年 11 月提前启动跨年行情，现券收益率于 2025 年初创出历史新低，本基金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始了 2025 年的投资运作。

1 月初，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例会重提防空转；1 月中旬开始，银行间流动性偏收敛，经济基本面边际修复态势较好，科技股引领股市上涨，三重压力之下，3 月中旬债市已基本回吐 2024 年末以来的涨幅。在此期间，组合降低了久期和仓位，但由于收益率曲线整体上行，且短端利率回调幅度大于长端，组合净值出现一定幅度回撤。至此，基于年初以来弱预期、强现实的预期差已得到较充分修正，组合适时提升了久期和仓位。

4 月初美国推出对等关税政策，引发全球避险情绪升温，我们基于宽货币可能升温预期，调整了前期偏中性的观点，快速增加了组合久期和仓位。5 月以后，央行通过多种工具维护流动性充裕，资金中枢下移，中美贸易摩擦趋于缓和，组合逐步以短端品种替换长端品种，净值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三季度以来，“反内卷”工作启动，通缩预期有所改善，股市稳步上涨，中美延长对等关税宽限期，加上费率新规征求意见稿发布，引发机构预防性赎回债基，收益率曲线持续上行变陡，由于组合长端品种持仓较低，净值保持平稳。

四季度初，中美贸易摩擦扰动下，债券收益率先下后上。其后央行通过多种流动性工具呵护资金面，资金中枢进一步下移，债市进入窄幅震荡。至年末费率新规发布、超长政府债供给预期博弈逐渐升温，超长债收益率破年内高点，收益率曲线上行且明显走陡。通过紧密跟踪市场和政策的变化，灵活调整组合久期仓位，此期间组合净值平稳上升。

全年来看，本组合紧密跟踪宏观政策与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久期、仓位及品种配置，兼顾流动性与收益性，坚守绝对收益理念，力争实现组合净值的低回撤与稳定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8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6 年债市预计呈现宽幅震荡行情。中美贸易关系有望相较 2025 年稳中回升，AI 资本开支周

期叠加各国财政开支提升及产业再造周期共振，外需或将延续回暖，我国商品出口竞争力优势较明显，出口或将保持偏强韧性。内需或将延续弱复苏态势，通缩预期有望缓解，企业盈利或将有所好转，信贷需求修复进度较缓，或暂不对债券市场构成明显压力。银行净息差尚未恢复，央行降息的迫切性有所降低，货币政策或将延续均衡偏宽松基调，注重与财政政策协同发力及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综合运用，总量宽松明显加码概率预计不高。总体来看，债券资产的供需情况或将保持均衡，中枢可能较为稳定，短期或将受边际因素影响围绕中枢上下波动。

债市预计仍存在结构性机会。银行负债短期化或将更加显著，且政府债发行规模较大使得银行资产久期管理承压，需要降低波动；理财产品净值化也隐含降低波动的需求，2026 年的收益率曲线或将陡峭化。当前中短端利率品种收益率虽然降到近三年来偏低水平，但相对于资金价格仍有较大的套息空间，且鉴于货币政策宽松基调不改，中短端品种的配置价值或仍较明显，杠杆策略胜率有望优于久期策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以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宗旨，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的系统性与有效性。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稽核部严格依照制度规定，通过基金运作监控、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方式，独立、客观地开展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业务部门落实整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监察稽核工作：一是密切跟进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更新情况，及时组织内部传达与学习，确保合规要求有效传导；二是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持续优化，协助各业务部门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防范日常运作中的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三是围绕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投资监督与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监控、内幕交易防控等关键环节，持续加强投资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合法合规、规范有序；四是对基金运作中的营销与销售、会计核算与估值、信息技术支持等环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五是扎实做好基金运作过程中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审核工作，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六是通过外部与内部培训、日常投资申报管理、员工行为管理等方式，增强员工合规意识，规范职业操守，严格防范利益冲突；七是独立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内部审计、合规检查工作，检查各业务条线内部控制措施的设计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持续跟踪督促相关业务部门落实整改措施。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估值决策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配备有投资、研究、交易、会

计、风控和合规等岗位的资深人员。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报告期内，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3 月 19 日苏新鑫盛利率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03 元；2025 年 6 月 4 日苏新鑫盛利率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04 元；2025 年 12 月 12 日苏新鑫盛利率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03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80012827_B0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p>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许培菁 张亚旒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30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285,586.82	945,876,467.9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8,826,979,597.29	6,760,575,632.4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826,979,597.29	6,760,575,632.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802,399,309.32	3,009,112,861.47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97,001.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20,637,661,494.93	10,715,564,961.8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6,359.34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2.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29,755.95	2,362,632.77
应付托管费		588,292.63	393,772.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6,050.85	13,369.7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96,881.55	96,809.92
负债合计		104,387,340.32	2,866,586.5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0,395,295,142.96	10,607,061,215.24
未分配利润	7.4.7.8	137,979,011.65	105,637,160.09
净资产合计		20,533,274,154.61	10,712,698,375.3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637,661,494.93	10,715,564,961.88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6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395,295,142.96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满一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8,574,718.85	91,701,216.48
1. 利息收入		27,328,041.09	10,479,675.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716,823.29	6,117,767.3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611,217.80	4,361,907.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6,526,739.93	34,683,059.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266,526,739.93	34,683,059.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35,280,062.17	46,538,481.4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0.15
减：二、营业总支出		51,601,910.53	3,784,011.2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6,471,318.91	3,198,938.40
2. 托管费	7.4.10.2.2	6,078,553.16	533,156.40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8,778,704.61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778,704.61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36,733.85	1,516.40
8. 其他费用	7.4.7.19	236,600.00	50,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72,808.32	87,917,205.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72,808.32	87,917,205.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972,808.32	87,917,205.28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607,061,215.24	105,637,160.09	10,712,698,375.3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607,061,215.24	105,637,160.09	10,712,698,37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788,233,927.72	32,341,851.56	9,820,575,77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6,972,808.32	106,972,808.3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788,233,927.72	44,434,533.59	9,832,668,461.3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806,362,758.79	107,583,506.32	18,913,946,265.11
2. 基金赎回款	-9,018,128,831.07	-63,148,972.73	-9,081,277,803.8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19,065,490.35	-119,065,490.35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395,295,142.96	137,979,011.65	20,533,274,154.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999,273,579.46	-	5,999,273,57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7,787,635.78	105,637,160.09	4,713,424,79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7,917,205.28	87,917,205.2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607,787,635.78	17,719,954.81	4,625,507,590.5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607,803,137.34	17,720,083.90	4,625,523,221.24
2. 基金赎回款	-15,501.56	-129.09	-15,630.6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607,061,215.24	105,637,160.09	10,712,698,375.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卢凯

曹秋荣

陶浩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06号文《关于准予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3日生效。首次设立时募集规模为5,999,273,579.4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也不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国债期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

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

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

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7.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209,483.39	945,757,779.92
等于：本金	2,133,234.57	945,455,083.16
加：应计利息	76,248.82	302,696.76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76,103.43	118,688.01
等于：本金	75,617.58	118,682.57
加：应计利息	485.85	5.4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285,586.82	945,876,467.93

注：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2,005,280,429.97	13,413,321.36	2,017,384,153.16	-1,309,598.17
交易所市场				

	银行间市场	16,653,642,822.51	243,384,604.13	16,809,595,444.13	-
	合计	18,658,923,252.48	256,797,925.49	18,826,979,597.29	87,431,982.5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658,923,252.48	256,797,925.49	18,826,979,597.29	88,741,580.6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6,613,341,128.51	100,696,022.48	6,760,575,632.48	46,538,481.49
	合计	6,613,341,128.51	100,696,022.48	6,760,575,632.48	46,538,481.4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613,341,128.51	100,696,022.48	6,760,575,632.48	46,538,481.4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802,399,309.32	-
合计	1,802,399,309.32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960,391,180.17	-
银行间市场	2,048,721,681.30	-
合计	3,009,112,861.47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5 其他资产

注：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11,581.55	96,809.92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11,581.55	96,809.92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85,300.00	-
合计	196,881.55	96,809.92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607,061,215.24	10,607,061,215.24
本期申购	18,806,362,758.79	18,806,362,758.7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018,128,831.07	-9,018,128,831.07
本期末	20,395,295,142.96	20,395,295,142.9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8,038,269.42	57,598,890.67	105,637,160.09
本期期初	48,038,269.42	57,598,890.67	105,637,160.09
本期利润	242,252,870.49	-135,280,062.17	106,972,808.32
本期基金份额	129,363,489.49	-84,928,955.90	44,434,533.59

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9,089,112.21	-111,505,605.89	107,583,506.32
基金赎回款	-89,725,622.72	26,576,649.99	-63,148,972.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9,065,490.35	-	-119,065,490.35
本期末	300,589,139.05	-162,610,127.40	137,979,011.65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26,181.29	6,117,741.0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48,111.11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225.34	26.23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39,305.55	-
合计	1,716,823.29	6,117,767.31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无。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80,447,158.75	12,789,365.1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 价收入	-13,920,418.82	21,893,694.5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	-	-

入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66,526,739.93	34,683,059.64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242,679,086.70	1,652,859,873.3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173,433,443.00	1,615,700,006.49
减：应计利息总额	82,998,437.70	15,213,344.33
减：交易费用	167,624.82	52,827.9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920,418.82	21,893,694.54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注：无。

7.4.7.15 股利收益

注：无。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280,062.17	46,538,481.49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35,280,062.17	46,538,481.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35,280,062.17	46,538,481.49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0.15
合计	-	0.15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76,000.00	-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查询费-上清所	600.00	-
证券账户开户费	400.00	400.00
账户维护费	39,600.00	-
合计	236,600.00	50,4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新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CapitaLand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凯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农商行”)	其他关联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	其他关联方、基金销售机构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人寿”)	其他关联方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471,318.91	3,198,938.4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98,118.72	226,326.0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4,473,200.19	2,972,612.33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078,553.16	533,156.40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苏州银行	8,060,869,441.18	39.52%	4,412,838,061.67	41.60%
东吴证券	99,264,443.12	0.49%	-	-
东吴人寿	198,549,588.01	0.97%	-	-
盐城农商行	49,784,924.82	0.24%	-	-
上海银行	5,973,235,398.44	29.29%	1,800,084,000.00	16.97%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	2,209,483.39	1,526,181.29	945,757,779.92	6,117,741.08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5-03-19	2025-03-19	0.030	28,205,740.91	105.58	28,205,846.49	-
2	2025-06-04	2025-06-04	0.040	52,019,094.00	398,620.50	52,417,714.50	-

3	2025-12-12	2025-12-12	0.030	38,441,672.55	256.81	38,441,929.36	-
合计			0.100	118,666,507.46	398,982.89	119,065,490.35	-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100,006,359.34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215	17 国开 15	2026-01-05	105.72	1,031,000	108,994,574.43
合计				1,031,000	108,994,574.43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以及各个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投资组合经理是相应投资组合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全体员工是本岗位风险控制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风险控制职责的实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风险控制职能部门，负责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决策，对投资组合

的风险进行独立地监控、评估及报告。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本基金对现券交易对手方采用黑名单方式管理，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较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同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债券库制度以有效地控制信用风险，对债券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及增信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并同时采取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168,924,458.95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8,658,055,138.34	6,760,575,632.48
合计	18,826,979,597.29	6,760,575,632.48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因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投资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与净资产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此外，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信用状况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等，其中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为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公开发行上市且可自由流通的品种。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资产比例较低，未对组合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本基金未持有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5 年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285,586.82	-	-	-	2,285,58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1,989,188.03	14,574,736,816.19	1,280,253,593.07	-	18,826,979,59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2,399,309.32	-	-	-	1,802,399,309.32
应收申购款	-	-	-	5,997,001.50	5,997,001.50
资产总计	4,776,674,084.17	14,574,736,816.19	1,280,253,593.07	5,997,001.50	20,637,661,494.9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0,006,359.34	-	-	-	100,006,359.34

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529,755.95	3,529,755.95
应付托管费	-	-	-	588,292.63	588,292.63
应交税费	-	-	-	66,050.85	66,050.85
其他负债	-	-	-	196,881.55	196,881.55
负债总计	100,006,359.34	-	-	4,380,980.98	104,387,340.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76,667,724.83	14,574,736,816.19	1,280,253,593.07	1,616,020.52	20,533,274,154.61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45,876,467.93	-	-	-	945,876,46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49,075.34	5,631,099,666.36	1,028,026,890.78	-	6,760,575,632.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9,112,861.47	-	-	-	3,009,112,861.47
资产总计	4,056,438,404.74	5,631,099,666.36	1,028,026,890.78	-	10,715,564,961.8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00	2.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62,632.77	2,362,632.77
应付托管费	-	-	-	393,772.13	393,772.13
应交	-	-	-	13,369.73	13,369.73

税费					
其他负债	-	-	-	96,809.92	96,809.92
负债总计	-	-	-	2,866,586.55	2,866,586.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56,438,404.74	5,631,099,666.36	1,028,026,890.78	- 2,866,586.55	10,712,698,375.3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29,733,815.22	58,682,537.35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27,249,197.00	-57,541,787.5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币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8,826,979,597.29	6,760,575,632.48
第三层次	-	-
合计	18,826,979,597.29	6,760,575,632.4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826,979,597.29	91.23
	其中：债券	18,826,979,597.29	91.2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2,399,309.32	8.7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85,586.82	0.01
8	其他各项资产	5,997,001.50	0.03
9	合计	20,637,661,494.9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315,398,932.72	11.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212,033,818.05	78.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212,033,818.05	78.9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299,546,846.52	1.46
10	合计	18,826,979,597.29	91.6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40203	24 国开 03	10,500,000	1,089,982,202.05	5.31
2	09240202	24 国开清发 02	8,800,000	897,180,023.01	4.37
3	230315	23 进出 15	8,700,000	897,162,246.16	4.37
4	230415	23 农发 15	8,400,000	866,219,932.60	4.22
5	180205	18 国开 05	7,500,000	832,679,065.07	4.0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997,001.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97,001.5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00	67,984,317.14	20,394,822,697.81	99.9977%	472,445.15	0.002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	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5,999,273,579.4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607,061,215.2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806,362,758.7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018,128,831.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95,295,142.9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高管变动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备案，李永兴先生自 2025 年 08 月

25 日起担任副总经理。

(2) 报告期内，2025 年 9 月 30 日，张卫杰先生离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改聘。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76,000.00 元。目前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	2	-	-	17,813.22	22.68%	-

限公司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	-	60,723.65	77.32%	-

注：1、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

2、本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需要的证券公司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本基金管理人与选择的证券经纪商、本基金的托管人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对账户管理、资金存管、交易执行、交易管理、佣金收取、清算交收、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金融街证券交易单元 2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3,840,762.00	99.27%	64,620,000.00	0.32%	-	-	-	-
招商证券	16,220,644.00	0.73%	20,049,876,000.00	99.68%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07
2	关于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2-15
3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15
4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17
5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0
6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8
7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7
8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03
9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04
10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06
11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18
12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8-25
13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8-26
14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9-02
15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0-01

16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0-28
17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1-12
18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1-12
19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2-11
20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2-11
21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2-1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 - 20251231	4,412,838,061 .67	4,648,031,379 .51	1,000,000,000 .00	8,060,869,441 .18	39.5 2%
	2	20250122 - 20250227 , 20250924 - 20250929 , 20251010 - 20251225 , 20251230	1,800,084,000 .00	4,173,151,398 .44	0.00	5,973,235,398 .44	29.2 9%

		-					
		20251231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关于准予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5、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6、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1 栋 6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usingfund.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400-622-8862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